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巧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a40061107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195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95834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